

招标编号：gz202615106

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 利用项目（一期）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3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1.5 语言文字.....	15
1.6 费用承担.....	15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5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5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6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5.1 审查委员会.....	17
5.2 资格审查.....	18
6. 通知和确认.....	19
6.1 通知.....	19
6.2 解释.....	19
6.3 确认.....	19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20

8.1 严禁贿赂.....	20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0
8.3 保密.....	20
8.4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02615106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招标申请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受威海海高园港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本项目由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招标人为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位于石岛港湾街道西王门村西南，合同估算价 70000000 元，计划工期 400 天。

3.2 项目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8407.9 平方米，其中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21210.16 平方米，可回收利用资源车间 5418 平方米，办公楼 1207.41 平方米，消防水池水泵房 572.33 平方米，污水井 1 座等，单体建筑最大跨度 30 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不分标段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1 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2 申请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5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2 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荣成市/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7567778（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7286986(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8.1 【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

8.3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资格预审办法

9.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十、其他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 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下载招标文件，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招标文件（ztbml 格式）下载”栏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11.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00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13.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双山路 589 号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邮 编：264309

邮编：264300

联系人：慕晓杰

联系人：李丹丹

电话：0631-7282087

电话：0631-7567778

传真：

传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daa6f922-813c-41d1-8aa0-c14117532bc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双山路 589 号 联系人：慕晓杰 电话：0631-72820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系人：李丹丹 电话：0631-7567778
1.1.4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港湾街道西王门村西南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0 天,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工。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遵守。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申请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	☒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的，应加盖申请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 形式为：按资格预审申请电子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文件	☒ 否
5.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1.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 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 知时间和形式	资格预审结束后，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 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 确认时间	资格预审结果一经发布，即视为已确认。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词语定义	
7.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7.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 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 发出投标邀请书。	
7.2	监督	
7.2.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7.3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4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 件为准。	
7.5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 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 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 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 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需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 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 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	

	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2) 请各参与申请企业在开标结束后，审查委员会评审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审查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申请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3) 若申请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审查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申请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 在资格预审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评审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审工作。 请潜在投标人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6.2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电子评标。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部门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贤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

1. 总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14)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6) 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申请单位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7) 法律法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

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形式及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2.2.3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通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失信查询记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明标）
- (9)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电子法人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

3.2.4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等扫描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应附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管理其他人员附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截图。

3.2.7 资格预审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并在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个人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签电子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电子化评审，资格预审申请电子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按本章附件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审查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

事，或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申请人的退休人员，或者申请人聘用的顾问；

(3)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审查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审查专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审查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4 评审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审查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3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5.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3.2 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5.3.3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3.4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的；

- 5.3.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3.6 被责令停业的；
- 5.3.7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5.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 5.3.9 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 5.3.10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3.11 没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 5.3.12 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
- 5.3.13 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
- 5.3.14 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综合能力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详见附录1。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详见附录 1。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录 1 。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仅提供了申请单位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ml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单位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daa6f922-813c-41d1-8aa0-c14117532bc0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电子法人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电子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电子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上传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电子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电子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技术标为明标，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

daa6f922-813c-41d1-8aa0-c14117532bc0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资格预审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资格预审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九、申请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daa6f922-813c-41d1-8aa0-c14117532bc0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项目经理资格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后附项目经理简历表、相关证件扫描件和近期的社保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申请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pdf 版的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格预审申请函	上传 pdf 版的资格预审申请函。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信标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上传 pdf 版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项目管理机构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	5.0	客观	明标

		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专职安全员（C 证）2 人、机械员 1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以上要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证件扫描件和所有项目组成员近期的社保证明材料（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其他岗位人员不要求提供岗位证件）。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申请人信用情况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申请人近一年内，在建设工程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 5 分，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	5.0	客观	明标
优势说明 (汇总规则: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20 分)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阐明承担本项目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措施; 说明承担本项目在合理组织施工, 所具备的便利条件等, 由评委打分, 最高 20 分。 【说明应简明扼要, 页数不得超过 15 页 (不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 否则得 0 分。】	20.0	主观	明标